

國立中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適應與學習的支持，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並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設置功能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- (二) 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(三) 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(四) 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- (五) 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 - (六) 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- (七) 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(八) 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由生涯發展中心職員兼任，規劃並辦理中心各項方案與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；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